**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碩、博士班口試委員名冊**

* 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、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：

碩士學位考試，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

博士學位考試，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

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* 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**(依學位授予法§8、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§3規定辦理)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※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* **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**(依學位授予法§10、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§3規定辦理)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※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□碩士 □博士 (請勾選)

(1)學號： (2)姓名： (3)指導教授：

(4)論文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

(5)口試委員名冊：(\*者為指導教授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姓名(000博士) | 服務單位/城市(請列全銜) | 職稱(請列全銜) | 最高學歷(請列全銜) | 口試委員資格符合條款(請參上述說明自行勾選) |
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  | □博士□其他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□稀少或特殊性 |
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  | □博士□其他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□稀少或特殊性 |
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  | □博士□其他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□稀少或特殊性 |
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  | □博士□其他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□稀少或特殊性 |
|  |  | □教授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院士□研究員□副研究員 □助研究員□其他  | □博士□其他 | □符合學位授予法□博士學位且學術成就□稀少或特殊性 |

**指導教授： (簽章)**